

证券代码：300688

证券简称：创业黑马

公告编号：2025-018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创业黑马	股票代码	3006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文峰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6号楼8层		
传真	010-62510308		
电话	010-62691933		
电子信箱	zq@iheim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为国内中小创企业加速成长提供多元化企业服务。公司产品以黑马加速体系为核心，围绕中小企业全生命周期成长所需的“认知、资源、资本”等核心发展要素，提供企业加速服务、企业服务、人工智能服务、AI人才服务。

公司 16 余年企业服务的经验与数据积累基础上，紧抓中小企业数智化升级趋势，依托在政企 AI 领域的先发优势，坚定‘All in AI’战略。一方面，推动原有加速服务的智能化升级，将 AI 技术深度融入企业加速、企业服务体系中，通过 AIGC 平台实现服务流程标准化与精准化；另一方面，以自主研发的“天启科创大模型”为技术引擎，推出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数智化产品矩阵，解决中小创企业从认知到实践的转型需求。与此同时，公司将建设全球 AI 人才孵化平台，为广大中小企业培育输送 AI 人才资源，补足数智化转型的关键能力短板。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深化“AI+专业服务”的战略，融合智能化工具与个性化服务，携手“政、产、企、学、研、用”多方力量，打造数据、资源、人才、资本无缝对接的自循环加速体系，助力中小企业全生命周期稳健成长。

（一）核心产品与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模型、算力、服务”三位一体布局，构建起覆盖中小企业 AI 应用全周期的支撑体系，实现多维度赋能中小企业的跨越。在技术落地层面，形成“认知、模型、算力、生态”的纵向产品矩阵；在业务转型层面，通过 AI 技术对传统企业服务进行深度重构，形成“企业加速服务、企业服务、人工智能服务、AI 人才服务”的横向服务链条。

1. 企业加速服务

公司企业加速服务是针对企业创始人的战略管理咨询服务。其核心产品包含“黑马成长营”、“黑马实验室”等，让中小企业及创业者在组织管理、商业模式、产品营销、资本策略等方面得到帮助成长。

2. 企业服务

公司企业服务是围绕中小企业发展全生命周期所需的核心要素提供多元服务与产品，主要包括：

（1）知识产权服务：顺应企业数字化发展浪潮，为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的知识产权服务。该业务通过 AI 大数据在线查询企业工商、商标、专利、版权、政策数据，提供 IP 智能监控、IP 智能托管、IP 管家、IP 产业监控、智能风险检测等功能服务。报告期内，公司通过 API 接口与现有 SaaS 平台深度集成，形成 SaaS 与 MaaS 的融合升级，依托“天启大模型”在保持原有软件服务的基础上增加了智能化服务，不仅强化了知识产权服务的效率与精准度，更实现了从工具提供商向数据智能服务商的转型。

（2）专精特新培育服务：公司顺应国家经济发展专项政策——重点提出发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并结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定位，针对拟申报北交所上市及具有申报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潜力的中小

企业，以政府招商与项目评审、高新与专精特新认定、投资机构优选项目等为切入点，提供“中小企业攀峰计划”辅导。通过企业画像分析与资质评估，提供定制化企业专精特新资质升级路径规划及资本辅导服务。

（3）产业加速服务：国家近年来政策指引要加快做大做强战略性新兴产业，二十大报告中也多次强调“中国式现代化”与“高质量发展”。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中小企业培训服务平台及产业加速服务商，根据国家政策方向指引，积极投身战略性新兴产业服务中。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形成 70 余个产业加速器组成的“产业加速器集群”，涵盖商业航天、元宇宙数字人、互联网 3.0、具身智能等众多战略新兴产业。其中，朝阳黑马数字人加速器是由公司与北京市朝阳区政府合作开展的元宇宙数字人细分领域产业加速，并获北京市数字人产业加速基地称号；朝阳星地互联网 3.0 产业基地，在朝阳区管委会规划指导下，全力打造全球顶级的互联网 3.0 产业专业园区；通州黑马数字孪生孵化器，依托北京城市副中心数十个应用场景，打造全国首个聚焦数字孪生领域高潜项目的孵化加速服务平台。

3、人工智能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天启大模型”迭代与升级，进一步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建立政策要素与企业服务的智能匹配，为中小企业数智化转型提供一站式服务。

（1）科创大模型和政策通智能体：报告期内，黑马天启继续与阿里达摩院、华为云、火山引擎、智谱华章等共建模型生态体系，参与制定企服大模型行业标准，从传统创业服务商升级为“政企 AI 生态构建者”。黑马天启新增多地城市合作项目，面向政务端客户，依据不同梯度制定精准政策，提供政务场景 AI 赋能平台建设。面向企业用户推出智能体“政策通 Agent”，帮助企业精准匹配政策，解决政策获取、项目申报及结果查询的痛点，提供政策精准匹配等一站式服务。与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等运营商携手，借助其渠道优势推广产品，逐步培养用户的使用习惯。

（2）全球 AI 人才孵化器：公司旗下子公司黑马数智的“图灵学术”是专业的人工智能人才辅导培育平台，多年的建设和发展过程中建立了丰富的 AI 专家及人才库，由一批顶尖的 AI 博士及教授组成服务端，致力于为中国计算机及 AI 行业学生及研发人员等高端人才提供全方位的科研辅导服务。

公司为更好的赋能企业服务业务，将构建全方位、国际化的辅导孵化、技术转让及生态运营链条，全面赋能 AI 人才培养。在教培端，搭建覆盖人工智能算法、AIGC 应用开发、大模型工程化、鸿蒙开发系统等前沿领域的课程矩阵，形成“科研理论+项目实训+技能认证”三阶培养体系；在孵化端，创新实施‘导师合伙人制度’，汇聚国内外众多 AI 专家、教授及鸿蒙软件领域精英，采用知识产权入股、人才基

金跟投及人才引进等多元化方式，推动导师团队的前沿科研成果在黑马 AI 实验室实现商业化转化。在生态运营端，每月举办 2-3 期 AI 前沿论坛，形成前沿技术分享、项目路演、产教供需对接的一体化赋能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与阿里巴巴达摩院、华为云计算、联通产业互联网（山西）、东华软件、中公教育等顶尖科技教育企业合作，依托其行业影响力的人才认证体系，推出创始人 AI 认知培训、AI 技术人员资格认证、大学生 AI 职教培训等多元化产品，助力 AI 产业及中小企业人才梯队建设。

（3）AI 创新应用与技术案例评估服务：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文化发展中心指导下，面向中小企业推出的系统性支持计划，旨在通过筛选、评估与推广 AI 技术应用案例加速产业智能化转型。该服务通过‘AI 应用伙伴计划’，精心征集并评估创新场景价值的优质案例，携手专家与投资人，从技术成熟度、商业价值等关键维度严格审核，为入选企业颁发权威认证，同时利用媒体矩阵广泛传播，显著提升行业影响力。此外，定期发布《‘AI 创新应用’案例》等标杆榜单，树立行业典范，有力推动千行百业迈向‘人工智能+’转型，加速技术赋能与产业升级进程。

（二）经营模式

公司围绕中小企业成长所需的“认知加速、资源整合、人才培育、资本赋能”四维赋能服务体系，伴随中小企业全生命周期，融合数智化、全国化、平台化、垂直化发展战略，形成线上覆盖全国中小企业及中小企业创始人流量+线下专业贴身服务+全链条数智化平台服务的经营模式。依托 AI 大模型重构企服底层逻辑，打造集企业加速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产业加速服务、人工智能服务、AI 人才服务等综合性企业服务平台。公司集聚优质服务资源，以自运营和合作模式相结合，“产品+服务”线上线下一体化的服务模式，持续赋能中小企业突破成长瓶颈，实现从认知升级到产业重构的全链条价值提升。

（三）经营成果概述

2024 年是公司业务转型升级很关键的一年，也是经营压力较大的一年。一方面战略性收缩产生大量应收账款的城市拓展业务，另一方面战略布局面向未来的人工智能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193.1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911.27 万元，降幅 18.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554.2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192.13%。近几年城市拓展业务逐步出现应收账款回款困难，账期拉长，不断产生坏账的现象。2024 年 8 月国家颁布《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加快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更加强化了城市拓展业务的不可持续性，公司下决心战略性收缩城市拓展业务，裁撤业务线团队，全面关停城市加速器载体。综上所述，直接导致该业务线 2024 年营

业收入同比下降约 4,500 万元，亏损约 2,000 万元，影响公司总体毛利率下降为 42.97%，较上年同期下降 22.03%。同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较上年同期有较大提升，报告期内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达 3,864 万元。

2024 年公司持续增强在人工智能服务业务上的布局和投入。黑马天启政策大模型成为工信部全国中小企业服务一张网找政策板块的 AI 应用，目前黑马天启大模型的产品正在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等运营商渠道进行推广；“图灵学术”的 AI 人才辅导服务平台已辅导近 1000 位全球 AI 人才，聚合了近 500 位 AI 领域的科学家、专家学者。公司的人工智能服务业务在商业化落地也初显成效，2024 年该版块营业收入为 3,001.1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19.16%，其中人工智能培训业务收入增长较快，实现营业收入 2,805.40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2426.82%。

公司本年度服务客户数量 8,900 个，较上年同期增长 11.74%，其中企业加速业务服务客户数量 3,567 个，较上年同期增长 17.72%，人工智能业务服务客户数量 978 个，较上年同期增长 192.81%；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合同订单金额 30,587.9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651.46 万元。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	636,301,507.66	761,284,071.00	-16.42%	800,644,92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3,688,638.69	544,696,932.70	-22.22%	569,067,154.22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	221,931,498.16	271,044,221.82	-18.12%	347,121,31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542,367.51	9,663,885.61	-1,192.13%	-83,526,835.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269,741.70	2,525,979.12	-4,227.89%	-81,509,894.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09,405.67	-9,967,661.95	-195.05%	4,500,809.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06	-1,183.33%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0.06	-1,183.33%	-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73%	1.75%	-23.48%	-14.39%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0,138,149.08	50,788,492.21	57,931,319.17	63,073,53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98,263.14	-24,396,506.62	-9,565,698.61	-62,381,899.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25,328.70	-26,689,633.05	-10,021,929.73	-58,132,85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61,492.96	-18,947,029.60	-29,597,111.54	29,396,228.4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53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8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牛文文	境内自然人	15.14%	25,334,675.00	25,334,606.00	不适用				0.00
蓝创文化传媒（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5%	10,621,261.00	0.00	不适用				0.00
王齐飞	境内自然人	5.05%	8,444,800.00	0.00	不适用				0.00
天津嘉乐文化传媒交流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6%	5,459,071.00	0.00	不适用				0.00
崔子浩	境内自然人	1.62%	2,714,600.00	0.00	不适用				0.00
王季文	境内自然人	1.44%	2,414,850.00	0.00	不适用				0.00
崔风华	境内自然人	0.95%	1,582,700.00	0.00	不适用				0.00

张玉霞	境内自然人	0.90%	1,500,050.00	0.00	不适用	0.00
苗艺刚	境内自然人	0.87%	1,461,900.00	0.00	不适用	0.00
王涛亚	境内自然人	0.70%	1,175,1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牛文文先生系天津嘉乐文化传媒交流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乐文化”）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持有嘉乐文化 50.02% 合伙份额；系蓝创文化传媒（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创文化”）的有限合伙人，持有蓝创文化 35.88% 的合伙份额。除前述情况外，其他股东之间，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持股 5% 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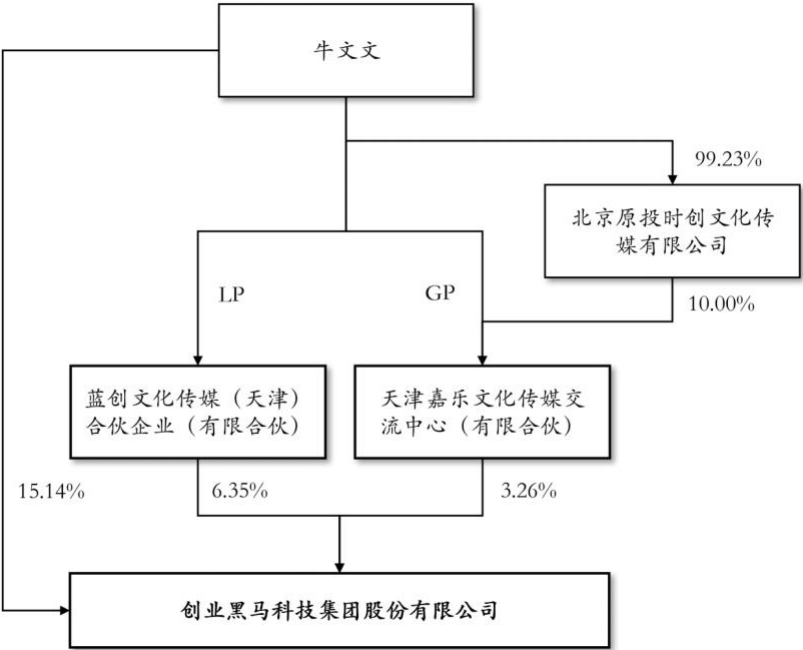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2024 年度股权激励

1、2024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审议《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有关议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和/或定向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62.5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97%。其中，首次授予 13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78%，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额的 80.00%；预留授予 32.5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19%，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额的 20.0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 5 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核心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

2、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10 月 25 日，并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13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3.72 元/股。

3、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经审计财务结果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全部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不得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87.60 万股进行作废。本次作废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

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1、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议案，详细内容见 2024 年 12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有关公告。

2、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详细内容见 2024 年 2 月 8 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7）。此次回购已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回购完成，详见 2025 年 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3、关于公司对外合作事宜

（1）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黑马天启科技有限公司与厦门算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详见 2024 年 1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黑马天启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2）公司与北京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详见 2024 年 2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3）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黑马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信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终止协议》，详见 2024 年 11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终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